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宁0104民初13903号

陈子义:

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栓昌与被告陈子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的诉请为:1.请求被告偿还原告本金120000元，利息69300元(按照年利率3.85%主张，并要求支付至实际付清之日)，本息暂合计189300元;2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无法直接送达，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参加诉讼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14时30分在本院东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主审法官:董恒毅联系电话:09515170027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